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宗翰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林俊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第2499號、第3292號、第3293號、第3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宗翰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拾貳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亦分別明定。

二、被告葉宗翰因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01 重10公克以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
02 罪為最輕本刑10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被告復自承有美國護
03 照，與其子女長期居住美國，此次返台欲將租屋處退租，並
04 至日本旅遊後返美，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況被告已
05 至少2次攜帶大麻入境，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運輸毒品之
06 虞，是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
07 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顯難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
08 出境出海、定期報到等較小侵害方式，確保被告於審理及執
09 行中遵期到庭並避免再犯，而有羈押之必要，爰於民國113
10 年7月12日起裁定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裁定在案，聲請人
11 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2號裁定
12 駁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裁定書等在卷可佐，上情堪認無
13 訛。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經訊問後，坦承有運輸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純
16 質淨重10公克以上等罪嫌，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參，足認
17 被告涉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

18 (二)被告已至少2次攜帶大麻入境，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
19 運輸毒品之虞，若未予以羈押，難以確保被告是否有其他管
20 道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

21 (三)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6歲出國時是去巴西，
22 之後才移民到美國，我都住在美國，我回臺灣是要陪我爸
23 爸，我爸爸於西元2020年過世，我就臺灣、美國跑來跑去。
24 我是在巴西長大及唸書，我有巴西護照，但巴西護照已經失
25 效，因為我移民到美國後，就很久沒有回巴西等語（本院卷
26 第203頁至第204頁）。是被告有我國、美國及巴西國籍，且
27 未長久居住在臺灣，經常出入美國及我國等情，業據被告供
28 述在卷。而被告所犯本案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之重罪，重罪本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之
30 基本人性使然，且若於日後被判刑確定後，將長期喪失自
31 由，其逃亡之誘因必也隨之增加，客觀上自可合理判斷被告

01 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得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
02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若僅以具
03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處分，殊不足以確保審判
04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05 (四)本案自被告遭本院羈押以來，足認原羈押原因依舊存在，且
06 本院審酌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又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
07 運輸毒品之虞，已如前述；再參以被告所犯罪刑輕重及對社
08 會秩序、公共利益所生潛在危
09 害等一切情事，認僅命被告具保，或命其限制出境出海、限
10 制住居、定期報到甚至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
11 段，均難認對被告已然產生足夠約束力，顯然不足以確保後
12 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3 行使、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上防禦之基本權利受限制之程
14 度，故本件仍有對被告續行羈押之必要。

15 四、綜上，被告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訊問後，認均具刑事訴訟
16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所定情
17 事，且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
18 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惟不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22 法官 簡廷涓
23 法官 韓茂山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書記官 林怡玉